



沅泰项目管理

芝罘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2000202502000119

项目名称：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5 年芝罘区国二及
以上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
(预采购)

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保证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2.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第 23.3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中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以上商务条款做出响应承诺，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4.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晓斐、王怡萍

联系电话：0535-6350337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1
附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65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9
附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4
附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附 6：质疑函要求	78
附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79
附 8：温馨提示	80
附 9：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委托，现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5 年芝罘区国二及以上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5 年芝罘区国二及以上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共 1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3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自报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3 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或按行业标准进行质保）。

2.7 运维期：3 年，运维期内系统免费升级。

2.8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相关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运维、税金、中标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制作、供货安装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联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十三）。**

3.7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3.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获取：

4.1.1 **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 8：30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1.2 **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4.2 投标文件提交：

4.2.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2.2 **提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参与采购活动。

4.3 开标：

4.3.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4.3.2 **开标地点：**烟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

4.3.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投标人应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并确保自身电脑环境、CA 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交易活动。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东和创新谷 B 区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联系人：杨晓斐、王怡萍

电 话：0535-6350337

邮 箱：yt6350337@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账号：81601055601421009274

5.2 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里 1 号

联系人：赵琳

联系方式：0535-6622039

6. 质疑方式：

6.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 6：质疑函要求）。

6.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提出质疑，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6.3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http://sdgp.sd.cz.gov.cn:7100/#/login>)，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ndong.gov.cn/#/home>)，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 (0531-968123 转 4)。

6.4 联系部门：

（1）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联系电话：0535-6622039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里 1 号

（2）招标代理公司：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5-6350337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东和创新谷 B 区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7. 注意事项：

7.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7.2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7.3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 号文，本项目实

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0644cdc8-ce21-4a1a-bc1f-8df5cb062f63.html>）。【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025 年芝罘区国二及以上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要求
1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装置（需支持4G 及以上网络及3年的数据流量）	500套	截至2025年11月底辖区备案且正常运行非道路机械全覆盖安装

三、技术要求

（一）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山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车载终端安装条件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的车载终端应满足《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及联网技术要求》车载终端规定，能够确保在车载终端使用寿命期内，按《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及联网技术要求》“车载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规定的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进行数据发送。

2. 数据采集

车载终端应支持北斗定位数据采集功能，车载终端应支持 ACC 信号状态采集功能，频率至少应为 1Hz。

车载终端采集的数据

序号	数据项	说明
1	定位状态	有效定位或无效定位
2	定位信息	经纬度信息
3	启动监测	ACC 或者震动（频率至少应为 1Hz）
4	连接状态	车载终端与机械是否连接

3. 安全策略

车载终端应提供技术可行的安全策略，保证设备各种性能和功能处于安全范围内。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

（1）车载终端传输的数据应有相应的校验算法；

(2) 车载终端应有相应的机制，保证存储、传输的数据是完整的；

(3) 数据传输过程应当对数据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恶意的数据及攻击行为，如对超出正常数据读取的指令，安全检测应当检出 95%以上的攻击，误报率 $\leq 1\%$ ，在攻击开始后 10s 内发现并启动防护措施；

(4) 车载终端应只向外发送数据，不应接受除生产企业外的操作指令，远程升级维护状态下除外；

(5) 车载终端存储、传输的数据应是加密的，应采用非对称加密算法，可使用国密 SM2 算法或者 RSA 算法，并且需要采用硬件方式对私钥进行严格保护。

4. 数据上传功能

车载终端注册成功后，将采集的数据按《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及联网技术要求》“车载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规定的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进行数据发送。

5. 补发机制

当数据通信链路异常时，车载终端应将上报数据进行本地存储。在数据通信链路恢复正常后，在发送上报数据的同时补发存储的上报数据。补发的上报数据应为通信链路异常期间存储的数据，数据格式与上报数据相同，并标识为补发信息上报。

6. 数据存储

▲车载终端应满足 HJ1014-2020 中 H. 5.5 对数据存储的要求。

7. 定位功能

车载终端应能提供 GB/T32960.3 标准中规定的定位信息。精度要求应满足：

(1) 水平定位精度应不超过 5m；

(2) 最小位置更新率为 1Hz；

(3) 定位时间：

①冷启动：从系统加电运行到实现捕获时间不应超过 120s。

②热启动：实现捕获时间应不超过 10s。

8. 防拆除功能

(1) 当车载终端被拆除后，应向平台发送拆除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应包括：拆除状态、拆除时间和定位经纬度信息。

▲(2) 设备至少支持主掉电报警、安装防拆和外壳防拆三种防拆手段，主掉电报警：电源线断开，设备向平台报警。安装防拆：设备被从机械上拆除，设备向平台报警。外壳防拆：打开设备外壳，设备向平台报警。

9. 性能要求

（1）整体性能

车载终端整体性能应符合 GB17691-2018 中 Q.7 的要求。

（2）可靠性性能

车载终端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5 年。

（3）外壳防护性能

▲①车载终端应满足 GB/T4208 中规定的 IP65 的防护等级。

②车载终端外壳所用材料应符合 GB/T26125 标准的有关要求。

③车载终端的外壳阻燃等级应符合 GB/T2408 标准的有关要求。

（4）安全性能

①车载终端应具有电气隔离能力。

②车载终端外部供电异常断开后，仍可独立运行且至少保障工作 10 分钟以上。

③车载终端可进行远程升级维护，但不能对所安装机械进行使用控制。

（5）通讯性能

①通讯模块要求：车载终端应具备至少支持一个三大主流运营商的 4G 及以上通讯制式的能力，车载终端或车载终端的通讯模块应具备 CTA 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②定位模块要求：车载终端应仅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③扩展模块要求：车载终端可预留 CAN 总线接口，支持采集功能，符合 HJ1014-2020 中 H7 和 H8 的要求，采集频率满足标准 H.6.3 的要求。

10. 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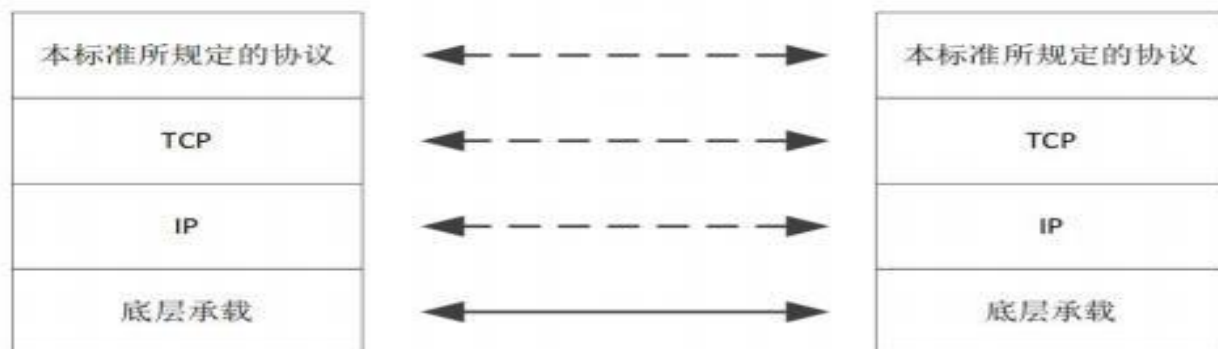
①车载终端安装应避免改变机械本身的电气结构与布线，不能因为车载终端安装而影响机械、人员安全。

②安装位置应远离碰撞、过热、阳光直射、废气、水、油和灰尘，应避开敏感电子设备及影响机械工作安全的位置，同时注意选择在通风、散热条件好的地方；安装位置应固定、宜隐蔽，不影响原车外观和驾驶员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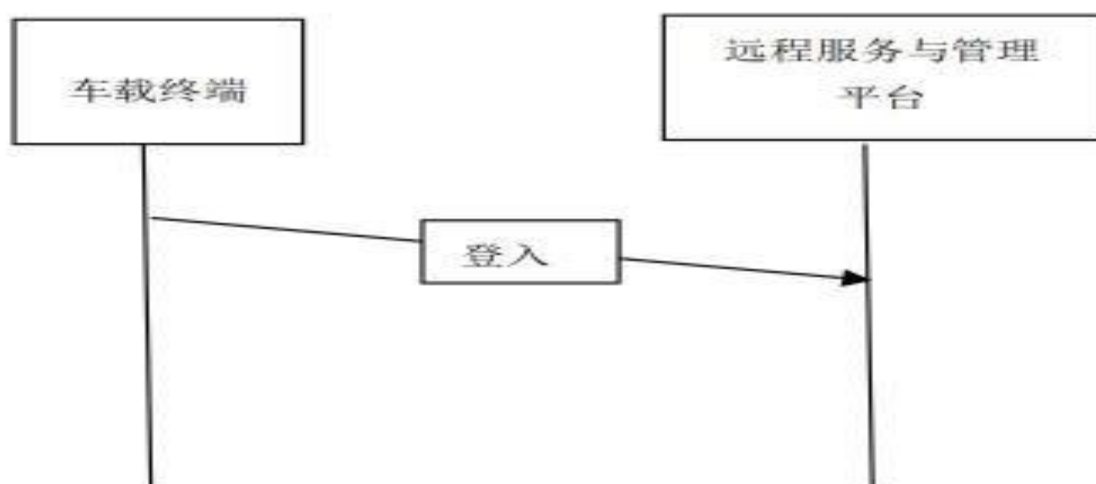
③在车载终端两侧预留各接插件的接插空间。其他外接设备与主机之间的连接线要求隐蔽敷设，线路所经过部位不应有尖锐和可剧烈撞击物体，确保连接线不因外来因素断路。

（二）车载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1. 协议结构：以 TCP/IP 网络控制协议作为底层通信承载协议，如图所示。



2. 连接建立：车载终端向管理平台发起通信连接请求，当通信链路连接建立后；车载终端应自动向管理平台发送登入信息进行身份识别，远程服务与管理平台应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校验；校验正确时，管理平台接收数据；校验错误时，管理平台应忽略所接收数据。如图所示。



3. 连接断开：平台和车载终端均可根据 TCP 协议主动断开连接，双方都应主动判断 TCP 连接是否断开。

(1) 平台判断 TCP 连接断开的方法：

- ①根据 TCP 协议判断出车载终端主动断开。
- ②相同身份的车载终端建立新连接，表明原连接已断开。
- ③在一定的时间内未收到车载终端发出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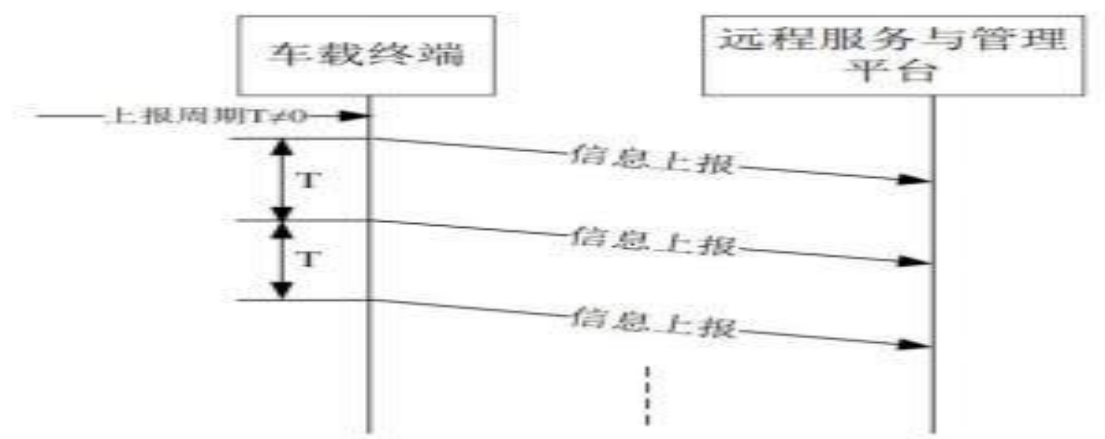
(2) 车载终端判断 TCP 连接断开的方法：

- ①根据 TCP 协议判断出平台主动断开。
- ②数据通信链路断开。
- ③数据通信链路正常，达到重传次数后仍未收到应答。

4. 信息传输

(1) 工作状态下，应至少每 1min 向管理平台上报当前时刻数据流信息，信息上报流程

如图所示。



(2) 当车载终端向管理平台上报信息时，管理平台应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校验。当校验正确时，管理平台正常接收数据；当校验错误时，管理平台应忽略所接收数据。

(3) 车载终端向管理平台上报信息时，应根据实际情况上报。

5. 数据包结果和定义

▲(1) 数据类型和传输规则：数据类型和传输规则符合 GB/T32960.3 附录 B.3.1 的要求。协议应采用大端模式的网络字节序来传递字和双字。

(2) 数据包的结构：一个完整的数据包应由起始符、命令单元、环保登记号码、终端软件版本号、数据加密方式、数据单元长度、数据单元和校验码组成，数据包结构和定义如图所示。

起始字节	定义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0	起始符	STRING	固定位 ASCII 字符“##”，用“0x23,0x23”表示
2	命令单元	BYTE	命令单元定义见“(3)命令单元”
3	环保登记号码	STRING	10 个字符，例如 2-12345678
13	终端软件版本号	BYTE	车载终端软件版本号有效值范围 0-255
14	数据加密方式	BYTE	0x01：数据不加密；0x02：数据经过 RSA 算法加密；0x03：数据经过国密 SM2 算法加密；“0xFE”表示异常，“0xFF”表示无效，其他预留
15	数据单元长度	WORD	数据单元长度是数据单元的总字节数，有效值范围：0-65531
17	数据单元		数据单元格式和定义见“登出的数据格式和定义”
倒数第 1	校验码	BYTE	采用 BCC(异或校验)法，校验范围从命令单元的 第一个字节开始，同后一个字节异或，直到校验 码前一个字节为止，校验码占用一个字节

(3) 命令单元：命令单元应是发起方的唯一标识，命令单元定义如图所示。

命令单元定义

序号	编码	定义	方向
1	0x01	机械登入	上行
2	0x02	实时信息上报	上行

3	0x03	补发信息上报	上行
4	0x04	机械登出	上行
5	0x05	拆除警报	上行
6	0x06-0x7F	上行数据系统预留	上行

▲（4）时间：时间均应采用 GMT+8 时间，时间定义符合 GB/T32960.3 中 6.4 的要求。

（5）数据单元格式及定义

①机械登入：机械登入数据格式和定义如图所示。

机械登入数据格式和定义

序号	起始字节	数据表示内容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1	0	数据采集时间	BYTE[6]	时间定义见“拆除报警的数据格式和定义”
2	6	登入流水号	WORD	车载终端每登入一次，登入流水号自动加 1，从 1 开始循环累加，最大值为 65531，循环周期为天
3	10	SIM 卡号的 ICCID 号	STRING	SIM 卡 ICCID 号 (ICCID 应为车载终端从 SIM 卡获取的值，不应人为填写或修改)

②实时信息上报：实时信息上报数据格式和定义如图所示。

实时信息上报数据格式和定义

序号	数据表示内容	长度（字节）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1	数据采集时间	6	BYTE	时间定义见“拆除报警的数据格式和定义”
2	信息流水号	2	BYTE	以天为单位，每包实时信息流水号唯一，从 1 开始累加
3	定位信息	9	BYTE	见“定位信息上报数据格式和定义”

定位信息上报数据格式和定义

序号	起始字节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1	0	状态位	BYTE	数据长度：1byte，见“状态位定义”
2	1	经度	DWORD	数据长度：4bytes，精度：0.000001°/bit，偏移量：0，数据范围：0~180.000000°，“0xFF，0xFF，0xFF，0xFF”表示无效
3	5	纬度	DWORD	数据长度：4bytes，精度：0.000001°/bit，偏移量：0，数据范围：0~90.000000°
				“0xFF，0xFF，0xFF，0xFF”表示无效

状态位定义

序号	位	状态
1	0	0：有效定位；1：无效定位（当数据通信正常，而不能获取定位信息时，发送最后一次有效定位信息，并将定位信息置为无效）
2	1	0：北纬；1：南纬
3	2	0：东经；1：西经
4	3	0：连接；1：断开（车载终端与机械连接状态）
5	4-7	保留

③补发：补发数据的数据单元与实时信息上报一致。

④拆除报警：拆除报警数据格式和定义如图所示。

拆除报警的数据格式和定义

序号	数据表示内容	长度（字节）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1	数据采集时间	6	BYTE	
2	信息流水号	2	BYTE	以天为单位，每包实时信息流水号唯一，从1开始累加
3	定位信息	9	BYTE	上报数据格式和定义见“定位信息上报数据格式和定义”
4	拆除状态	1	BYTE	保留。此字节固定上传“0x01”

⑤机械登出信息：登出的数据格式和定义如图所示。

登出的数据格式和定义

序号	数据表示内容	长度（字节）	数据类型	描述及要求
1	登出时间	6	BYTE	
2	登出流水号	2	WORD	登出流水号与当次登入流水号一致。

（三）运维服务

1. 设备运行期间，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数据传输正常，运维服务费用含电费、网络费用、设备定期巡检、定期调试、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须保证检测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

2. 设备巡检要求：投标人应设置合理的巡检周期，做好巡检台账，如实记录巡检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发现巡检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加以预防，对重点系统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巡检方案，有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

3. 故障排除要求：运维期间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方案及设备的维修措施，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导致其在运维服务期内出现重大故障的，中标人应免费进行更换或提供备用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日常管理维护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科学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维护管理方案，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对设备常见故障可及时排除。

5. 应急保障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科学的应急保障方案，针对突发检查、巡视应提前做好方案，应做好流程完整、科学，对不同的突发状况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做到有效应对。

三、技术规范

有关的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四、检验及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采购人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监督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3.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供货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验收后应立即进行登记，内容至少包括购进设备的企业名称、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设备数量、生产批号、设备有效期等，以保证每件设备的可追溯性。

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检测。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投入使用中发现性能与质量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和厂家所提供的指标参数要求的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无偿退换。

5. 验收组织：本项目实行现场验收，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若有需求可聘请相关专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无瑕疵和缺陷，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数量应为正式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数量。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改进或调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验收无误，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能够达到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且所有技术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采购人进行项目货款支付的凭据。

五、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的清点，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安装时间、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确保安装调试工作顺利完成，流程规范标准，方案内容可行，有针对性。

2.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结构配备全面，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安装调试人员应专业技术能力强，具备丰富的安装经验及现场处突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 投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所供货物中需安装调试的部分，与采购人确定好安装位置及特殊的安装要求。制定明确的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应安排合理、紧凑，有详细可行的保障措施，能够保障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验收要求。

六、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时间、培训范围、培训内容等。

2. 培训应采用线上培训、现场技术培训相结合，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货物的实际操作、调试、简单故障排解等。

3. 投标人应设置 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电话接打和问题记录，做好技术性问题解答，故障排除指导等工作。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更换或维修，所涉及的故障设备质保期按照原合同质保期顺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的，中标人须更换全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外，设备发生故障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售后维修，且只收取所更换的配件费用，不收取上门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3.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多样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咨询、上门指导、疑难问题解答等，提升用户体验。

4. 投标人应按时进行回访，制定合理的回访时间、回访计划及内容，对于设备的使用频率、常见故障、排除记录等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回访过程产生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投标人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强制采购：

3.1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涉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招标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具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优先采购：

4.1 节能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

4.2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4.3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标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若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其环保产品报价总分值和技术总分值4%的加分。

九、核心产品：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装置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一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一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供货、安装、调试、运维、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7 投标人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8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点击“新增提问”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网上答疑或回复为准。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查看并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答疑澄清或修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并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安装【制作工具】。（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0644cdc8-ce21-4a1a-bc1f-8df5cb062f63.html>））。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应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交，并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0.2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

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运维、税金、中标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指定位置签署、盖章。

16.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20.4 开标方式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20.4.1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开标结束。

20.4.2 宣读内容：

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运维期、质保期；

20.5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评标系统中确认开标记录表中报价信息。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2.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2.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2.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

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2.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3. 评标方法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23.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答复均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

2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无效

23.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

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联单位声明函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4)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运维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技术指标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10) 存在本部分第 30、3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详细评审：

2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4.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4.4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一) 技术标评分项 (31 分)			
1	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	10 分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正偏离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负偏离或功能缺失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其他技术指标及性能	2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其他技术指标（不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正偏离，得 21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五，逐一系列明所投产品每项技术指标及偏离情况，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二) 其他评分项 (39 分)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结构配备全面，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②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合理、紧凑； ③流程规范标准，确保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评审标准：满分 9 分；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的，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3 分）。
2	培训方案及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目的明确； ②培训人员专业，培训内容能够从实际操作出发，保障采购人掌握日常故障排除。 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的，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售后工作需要； ②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 ③回访制度完善，回访、巡检计划编排合理，回访过程中产生的售后问题处置措施得当； ④售后服务响应效率高，具有应急故障处理预案，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评审标准：满分 12 分；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的，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3 分）。
4	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 ①巡检时间安排合理，巡检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运行情况说明，及时汇报设备存在的潜在故障风险； ②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提供科学的解决方案；

			③日常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对设备常见故障可及时排除； ④有科学的应急保障方案，对突发应急情况做到有效应对。 评审标准：满分 12 分；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的，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3 分）。
(三) 投标报价评分项（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四) 加分项			
1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含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2 分的加分； 若所投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含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1.2 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含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24 分的加分； 若所投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含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1.24 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

标。

2.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节能环保加分标准：

5.1 节能环保报价加分标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若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给予其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分值4%的加分。

5.2 节能环保技术加分标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若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给予其节能、环保产品技术总分值4%的加分。

24.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纪律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

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5.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5.12 评标工作开始前，与评标有关人员须按规定将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等统一存放，不得带入评标现场。

25.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6. 中标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6.2 本项目由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6.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8.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5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需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沅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

29.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未按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将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 号）规定，按照“一般失信行为”评价指标向同级财政部门提报，影响星级评价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 由 (代理机构名称) 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采购方式)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供货范围明细表）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大写）： 元整。

6.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 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质保期：
- (3) 地点：

(4) 运维期:

8. 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 履约验收方案:

(1) 在交货前,甲方应对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甲方在货物供货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3)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供货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货物验收后应立即进行登记,内容至少包括购进货物的企业名称、货物名称、型号规格、货物数量、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以保证每件货物的可追溯性。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投入使用中发现性能与质量达不到要求和厂家所提供的指标参数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无偿退换。

(5) 验收组织:本项目实行现场验收,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若有需求可聘请相关专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货物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无瑕疵和缺陷,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货物数量应为正式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数量。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改进或调换,直

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7）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验收无误，在乙方提供的货物能够达到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且所有技术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甲方进行项目货款支付的凭据。

10. 供货及安装调试

（1）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清点，按照甲方确定的安装时间、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确保安装调试工作顺利完成，流程规范标准，方案内容可行，有针对性。

（2）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结构配备全面，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安装调试人员应专业技术能力强，具备丰富的安装经验及现场处突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所供货物中需安装调试的部分，与甲方确定好安装位置及特殊的安装要求。制定明确的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应安排合理、紧凑，有详细可行的保障措施，能够保障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验收要求。

11. 培训要求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时间、培训范围、培训内容等。

（2）培训应采用线上培训、现场技术培训相结合，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货物的实际操作、调试、简单故障排解等。

（4）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电话接打和问题记录，做好技术性问题解答，故障排除指导等工作。

12.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更换或维修，所涉及的故障设备质保期按照原合同质保期顺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须更换全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外，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售后维修，且只收取所更换的配件费用，不收取上门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多样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咨询、上门指导、疑难问题解答等，提升用户服务

体验。

(4) 乙方应按时进行回访，制定合理的回访时间、回访计划及内容，对于设备的使用频率、常见故障、排除记录等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回访过程产生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13. 运维服务

(1) 设备运行期间，乙方须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数据传输正常，运维服务费用含电费、网络费用、设备定期巡检、定期调试、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须保证检测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

(2) 设备巡检要求：乙方应设置合理的巡检周期，做好巡检台账，如实记录巡检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发现巡检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加以预防，对重点系统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巡检方案，有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

(3) 故障排除要求：运维期间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的，应向甲方提供备用方案及设备的维修措施，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导致其在运维服务期内出现重大故障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或提供备用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日常管理维护要求：乙方应具备科学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维护管理方案，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对设备常见故障可及时排除。

(5) 应急保障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科学的应急保障方案，针对突发检查、巡视应提前做好方案，应做好流程完整、科学，对不同的突发状况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做到有效应对。

14. 项目管理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及政策的传达，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15.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向甲方作出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

用权。

(5) 乙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该知识产权的使用费。

16. 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9.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0.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山东省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如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运维期
	一宗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 （4）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5）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元)	合计 (元)	生产制 造企业	品牌、 产地	生产制造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生产制造企业是 否属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生产制造企业 是否属于监狱 企业
1											
2											
3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供货范围明细表，且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 如所投设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如实体现,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2								
3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且所投设备及部件的技术参数应在本表中予以说明。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或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合计单项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节能产品证书编号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如所投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产品）、环保产品价格。

2. 投标人对填写的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若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其他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逐一系列明所投产品每项技术指标及偏离情况，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

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运维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设备、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运维期、质保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4. 技术方案、产品质量及性能等。
5.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6.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等。
7. 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8. 技术资料提供范围与进度。
9. 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1. 运输方式。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将以下 1-7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生成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证件：

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②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证件：

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 授权代表身份证。

3.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查询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若投标人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到其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信息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十二）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若投标人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未查询到其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信息的，应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①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如实填写声明；

③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④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所投货物种类逐项填写（多个货物由同一厂家生产的，可合并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认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未按招标文件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声明或提供的声明函有瑕疵的，不予认可。

温馨提示

一、工信部部长信箱信件回复

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

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十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未查询到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七）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资格审查环节，将登陆“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提交《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未查询到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该《承诺函》无效。

附件十三 关联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6：质疑函要求

一、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三、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提出质疑，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附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安装【制作工具】。（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信创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0644cdc8-ce21-4a1a-bc1f-8df5cb062f63.html>)）。

2. 投标人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须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5.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

6.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看系统内的通知，解答评委提出的疑问，未解释的视为认可评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理解。

附 8：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超市自选模式
- （二）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登记融资需求
- （二）对接资金供需
- （三）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附 9：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1)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2)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3)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

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